全国射击射箭竞赛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全国射击射箭竞赛组织管理工作，保证全国射击射箭竞赛顺利进行，促进我国射击射箭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和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有关规定，结合国际射联《射击竞赛规则》、国际箭联《射箭竞赛规则》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主办和承办的各类射击、射箭项目竞赛。在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注册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以及各会员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对协会主办或承办的各类射击、射箭竞赛负有组织、指挥、监督、协调等职责。

第二章 竞赛分类和分级管理

第四条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所辖竞赛大致可分为：

（一）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中的射击、射箭项目比赛。主要包括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中的射击、射箭项目比赛；

（二）全国射击、射箭单项竞赛主要包括成年和青少年比赛两种类型，竞赛类别以冠军赛、锦标赛、分站赛、总决赛、邀请赛、选拔赛等形式命名和组织，其中冠军赛、锦标赛、总决赛类型的比赛为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全国重要竞赛名录的竞赛；

（三）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承办的国际射联、亚洲射联、国际箭联单项竞赛（世界杯赛、世界杯分站赛、世锦赛、亚锦赛等）和参与主办的国际竞赛等；

（四）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根据射击射箭运动发展需要开展的各类社会性、群众性全国单项竞赛。射击会赛大题延伸领域，扩大社会项目办的跨区域比赛、协会会员协会、

第五条 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对所辖竞赛实行分级管理：

（一）全国射击、射箭单项竞赛由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直接管理；

（二）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承办国际射联世界杯赛、国际箭联世界杯赛、亚洲射联亚锦赛等国际或洲际竞赛，由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参与管理；

（三）其他经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确认举办的全国性比赛，由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监督管理；

第六条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鼓励和支持全国各行业、各地区举办的射击、射箭竞赛活动，并给予业务指导。

各地区、各行业体育主管部门和射击射箭项目管理单位应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射击射箭竞赛组织，扩大射击射箭项目社会影响，提升射击射箭竞赛品质。

第三章竞赛计划、竞赛规程和规则

第七条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单项竞赛按照竞赛计划执行。年度竞赛计划制定时，需综合考虑射击射箭竞技发展、社会普及和国际参赛等因素。年度竞赛计划一般于当年年初与竞赛规程一并公布。

第八条年度竞赛计划公布前，需按照竞赛招标或竞赛申办程序确定承办单位，明确举办地点、举办时间等。

第九条全国射击、射箭单项竞赛的竞赛规程是全国射击、射箭年度单项竞赛组织实施的依据和规范，内容一般包括：竞赛名称、时间、地点、承办单位、参加单位、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录取名次和奖励、报名和报到、注意事项、规程解释权等。

第十条全国射击、射箭单项竞赛的竞赛规程由总局射运中心主管射击、射箭的业务部门分别组织拟定。

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组织的社会性、群众性全国竞赛的竞赛规程，由中心主管射击、射箭的业务部门结合竞赛目的和功能研究拟定，并至少于该项竞赛开赛三个月前予以公布。

中国射箭协会主办的各类国内、国际传统射箭竞赛的竞赛规程，由中国射箭协会结合竞赛实际研究拟定或委托传统弓分会研究拟定，并至少于该项竞赛开赛三个月前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承办的国际或洲际比赛，竞赛规程由国际射联、国际箭联或亚洲射联、亚洲箭联按照其宪章和规程有关规定拟定执行。

第十二条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的射击、射箭项目比赛和全国射击、射箭单项竞赛执行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最新审定的竞赛规则。

射箭单项竞赛的竞赛规程可对竞赛规则中部分条款做适当调整，以适应国内射箭单项竞赛实际和项目竞技发展、社会普及等需要。

第四章 竞赛申办和承办

第十三条全国射击、射箭单项竞赛一般按照以下程序申办和确认：

（一）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拟定并公布下一年度的竞赛计划方案，明确竞赛大体时间、竞赛规模、竞赛组织所需的场地、器材、设备、安保、媒体宣传等基础条件、竞赛承办经费需求等。竞赛计划方案的拟定由射运中心主管射击、射箭的业务部门负责；

（二）发布竞赛申办邀请函，接受申办申请；

（三）申办单位按照拟申请承办竞赛的相关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1、申办单位简介和资质证明材料；

2、申办文件（含申办申请表）。省级以下体育部门或项目管理单位、直属单位申请承办的，需经该单位主管部门和所在省级体育部门同意；

3、经费来源和预算；

4、申办竞赛的筹备实施方案，包括竞赛组织方案、接待方案、工作计划、安全方案、应急预案等；

5、申办射击竞赛，还需提供场地基本情况（含靶位数量、靶机品牌等）；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国家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对竞赛申办材料进行审核评估、确定拟承办单位，并在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官网公示；

（五）公示后，国家体育总局射运中心与正式确定的承办单位签订竞赛承办协议书。根据项目发展和赛事组织运行以及社会宣传需要，全国射击、射箭单项竞赛可以延长承办年限的方式进行申办承办，一次协议最长承办期限不超过3年。

（六）正式公布全国射击、射箭年度竞赛计划和竞赛规程。

第十四条承办单位一经确定不得放弃。确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完成承办任务的，须书面向国家体育总局射运中心解释并提出放弃申请，射运中心另行研究该竞赛的申办承办工作。

第五章竞赛组织和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主办的全国射击、射箭单项竞赛的竞赛组织，按照主办、承办、协办的组织职能分工细化执行，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承担主办职责。

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承办国际射联、国际箭联或亚洲射联、亚洲箭联重要竞赛时，协会承担承办职责。

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负责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射击、射箭项目竞赛组织工作时，协会承担竞赛组织工作职责。

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确认举办的其他竞赛（含社会性、群众性射击、射箭竞赛），协会承担监督指导职责。

第十六条国家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击部、射箭部是射击、射箭项目竞赛组织的主责部门，分别负责射击、射箭全国竞赛的计划、组织、监督和检查等工作，并对其他行业性射击射箭比赛和非全国性射击、射箭比赛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全国射击、射箭单项竞赛均应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在主办单位领导下负责组织该项竞赛。组委会应按照竞赛规则、规程规定，提供符合竞赛规则规定的竞赛场地（馆）和竞赛器材；制定赛区参赛指南、技术手册、竞赛秩序册、成绩册等。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组委会应制定相关竞赛组织和安全工作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突发事件。

组委会的组成应本着务实、高效、廉洁的原则，确定组成人员和下设机构。下设机构一般可由办公室（综合）、竞赛、财务、新闻宣传、安全保卫、场馆器材、后勤保障、市场营销等职能部门组成。

组委会须认真做好经费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工作，严格执行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严守国家财经纪律。

第十八条竞赛报名报到等补充事宜，由该场竞赛承办单位与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沟通确认后，以竞赛组委会名义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发布。

第十九条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按照《全国射击竞赛裁判员选派和监督工作实施细则》、《全国射箭竞赛裁判员选派和监督工作实施细则》对全国射击、射箭竞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成员进行选派、管理和监督。拟派裁判员须经公示后方可正式选派。

射击项目选派裁判员一般由总裁判长、裁判长、裁判员等组成。

射箭项目选派裁判员一般由总裁判长、裁判长、编排记录长、发令长、临场裁判员等组成。

第二十条全国射击、射箭项目竞赛的总裁判长，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负责竞赛裁判员（含辅助裁判员）管理、业务学习、临场安排、裁判员评估和竞赛总结等各项工作。副总裁判长、裁判长在总裁判长领导下按照分工承担相应职责。

第二十一条全国射击、射箭竞赛均设仲裁委员会，独立负责受理竞赛申述和仲裁。仲裁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根据全国射击、射箭单项竞赛实际需要，必要时可设置赛事技术代表1名。

第二十二条全国射击、射箭竞赛开赛前，均应召开由各参赛单位领队、主教练参加的赛前技术会议（或技术联席会议，简称技术会议）。技术会议一般应由赛区的竞赛负责人召集和主持。

技术会议参加人员主要有：组委会成员（承办单位领导、竞赛保障负责人等）、各队领队、主教练、全体裁判员、比赛监督等。

技术会议主要内容一般包括：介绍赛区情况和比赛筹备情况；说明有关竞赛的技术问题；加强赛风赛纪及安保等工作的要求；其他竞赛要求和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第二十三条 全国射击、射箭单项竞赛的竞赛最终成绩应由总裁判长签字确认后发布，赛后应上传协会官方网站公布。并报国家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击部、射箭部备存。

第二十四条 全国射击、射箭单项竞赛结束后，该场竞赛的竞赛组委会、仲裁委员会即行撤销。

第二十五条 全国射击、射箭单项竞赛涉及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的，申请人须在竞赛期间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和程序提出并经成绩确认和组委会签章，赛事结束后不予受理申请。

第六章 竞赛监督和赛区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为切实维护竞赛秩序，严肃赛风赛纪，国家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可对全国射击、射箭单项竞赛和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的射击射箭项目竞赛选派竞赛监督人员，对赛区和竞赛工作中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进行监督，但不干预竞赛组织和裁判员执裁工作。竞赛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视情况向竞赛组委会通报和向总局射运中心领导汇报。

第二十七条 各参赛单位应加强对所选派参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和领队、工作人员在竞赛期间的管理和要求，严格遵守赛场秩序和竞赛纪律，严格遵守廉洁公正参赛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八条对承办竞赛组织运行规范、各项保障优良、各方评价给予充分肯定的赛区，经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严格评审达到优秀的赛区，由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授予该赛区“优秀赛区”荣誉称号。

第二十九条对违规赛区，可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申办承办全国射击射箭单项竞赛2～3年的资格等处罚。

（一）警告：对承办全国射击、射箭单项竞赛中出现未能提供符合竞赛规则规定的场地（馆）、竞赛器材的；赛区组委会和有关专业机构不健全的；竞赛组织和安全工作方案不完善等情形的，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将对赛区做出警告处罚。

（二）通报批评：对受到警告处罚拒绝整改或无法进行整改的；竞赛组织工作违背公开、公正、公平的竞赛原则，存在虚假比赛和违背体育精神的行为的；发生影响社会和公共安全以及体育竞赛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的，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将对赛区做出通报批评处罚；

（三）取消申办承办资格：对赛区因竞赛组织和安全等工作疏漏，导致赛场比赛秩序严重混乱不能正常进行比赛；发生危害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以及竞赛安全事件，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的，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将对赛区做出取消申办承办全国射击、射箭竞赛2～3年资格的处罚。

第三十条 全国射击、射箭单项竞赛的奖牌、证书由中国射击协会、中国射箭协会制作并严格依据竞赛规程设项颁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和扩散。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将追诉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全国射击竞赛中，必须使用中国射击协会认证合格或获得国际射联三级认证的竞赛器材。全国射箭竞赛中，必须使用中国射箭协会审定或认证合格的竞赛器材。国内各级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批准纪录和运动员技术等级的比赛，必须使用符合上述规定的竞赛器材，并严格执行中国射击协会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竞赛规则。严禁使用未经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的产品组织竞赛。

第三十二条 各级各类射击竞赛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承办单位必须在赛前报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全国射击、射箭单项竞赛活动中涉及广告问题的，须严格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并由国家体育总局射运中心负责解释。